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教育”）及其关联方、Cinionic Limited（以下简称“CINIONIC”）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1-3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租赁及服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000.00	/	9,103.44	45,648.60	23.06	预计 To C 产品销量增长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0	/	1,798.87	14,177.80	7.16	受新冠疫情影响, 相关需求下降
	CINIONIC	15,000.00	/	423.90	12,539.51	6.34	预计海外市场销量增加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000.00	/	448.48	7,484.85	3.78	此外东方教育还通过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为3,000万元
	小计	101,000.00	/	11,774.69	79,850.76	40.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000.00	/	4,767.26	13,500.66	9.43	To C 产品销量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0.00	/	343.15	3,814.97	2.66	受新冠疫情影响, 相关需求下降
	小计	21,000.00	/	5,110.41	17,315.63	12.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	0	94.14	0.07	不适用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00.00	/	169.55	3,744.48	2.61	不适用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	/	1.35	7.03	0.00	不适用
	小计	3,110.00	/	170.90	3,845.65	2.68	

房租租赁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00	/	55.11	207.05	0.14	
	小计	200.00	/	55.11	207.05	0.14	
合计		125,310.00	/	17,111.11	101,219.09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租赁及服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6,878.00	45,648.60	市场不确定性导致预计范围较大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750.00	14,177.80	市场不确定性导致预计范围较大
	CINIONIC	20,000.00	12,539.51	市场不确定性导致预计范围较大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992.00	7,484.85	市场不确定性导致预计范围较大。2019年因东方教育的经营需要，其通过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约为812万元
	小计	133,620.00	79,850.76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000.00	13,500.66	完善采购体系，部分材料通过自有供应链采购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00.00	3,814.97	不适用
	小计	27,000.00	17,315.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00	94.14	不适用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00.00	3,744.48	不适用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00	7.03	不适用
	小计	4,130.00	3,845.65	

房租租赁	中国电影器材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250.00	207.05	不适用
	小计	250.00	207.05	
合计		165,000.00	101,219.0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民杰

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主营业务：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342,408.00 万元，净资产为 207,721.0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992.63 万元，净利润为 60,671.29 万元。

2、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13,000 万美金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主营业务：销售智能手机、销售生态链企业产品及提供客户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Xiaomi HK Limited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5,926,007 万元，净资产为 1,091,88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55,611 万元，净利润为 4,217 万元。

3、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莫锋

注册资本：2,121.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5 号楼 702 室（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5 号楼 702 室（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服务智能显示产品、交互式教学产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2,033.97 万元，净资产为 4,428.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174.61 万元，净利润为 2,595.12 万元。

4、Cinionic Limited

曾用名：Barco CineAppo Limited

类型：注册于香港的企业

股本：10,000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FLAT/RM 07-10 26/F PROSPERITY CENTER 2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FLAT/RM 07-10 26/F PROSPERITY CENTER 2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主营业务：影院设备、荧光激光显示设备、中国巨幕新系统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巴可伟视（北
京）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影器材持股 20%、CA Bright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23, 438.89
万元，净资产为 70,496.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521.63 万元，净利
润为 2,005.86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影器材	持有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2	小米通讯	持有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
3	东方教育	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
4	CINIONIC	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先生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范

围内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将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且与公司重要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也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屹先生同时担任 CINIONIC 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租赁及服务、购买原材料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是国内外激光显示技术引领者和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商，上述合作方是各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与上述大客户以合资模式开拓市场，是合理的商业安排，是产业链分工的结果。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秦琳
张冠峰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8日